

中邮证券鸿利来安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红公告

中邮证券鸿利来安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)自成立以来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,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,本计划决定对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。现将具体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:

一、收益分配方案

本计划截至 2026 年 2 月 3 日的单位净值为 1.0144 元,当日可供分配收益为 739,917.79 元,本次总分红金额为 739,917.79 元,本次分红每 10 份集合计划份额拟分红金额为 0.1440 元。

本次分红金额(■是/□否)提取管理人业绩报酬。如提取,业绩报酬从分红金额中扣除。

二、收益分配时间

- 1、收益分配基准日: 2026 年 2 月 3 日
- 2、权益登记日、除息日: 2026 年 2 月 4 日
- 3、红利发放日: 2026 年 2 月 5 日

三、收益分配对象和分配原则

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计划全体持有人。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。

四、收益发放方法

1、现金分配: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,收益将以现金方式进行发放,分红款预计 7 个工作日内到达投资者账户。

2、红利再投资：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，分配的收益将折算为集合计划份额，登记在投资者相应的账户名下。

五、费用

1、本计划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

2、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六、提示

1、收益分配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。

2、本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份额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 1.0000；因收益分配导致单位净值下调，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，权益登记日、除息日及后续估值日的单位净值有可能低于 1.0000。

3、本计划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咨询办法

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，网站：www.cnpsec.com，客服电话：
956039；4008-888-005

